

6029545

電子收文

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機關地址：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  
一路1號臺北辦公區：1009  
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
承辦人：陳文深

電話：07-8239837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09713322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(1332211A00\_ATTCH4. pdf、1332211A00\_ATTCH5. pdf、  
1332211A00\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97年8月6日召開之「協商放寬遠洋漁企業向銀行  
貸款之授信協助措施會議紀錄」乙份，會中涉及貴管  
業務部分，請逕錄案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 
合會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台  
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  
公會、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
保險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農業金融局、本署遠洋漁業  
組、會計室 (均含附件)

08/07/08  
16:55:53

## 協商放寬遠洋漁企業向銀行貸款之授信協助措施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7年8月6日下午2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署台北辦公區十樓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沙署長志一

記錄：陳文深

肆、參加單位：如附簽到單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陸、討論提案

案由、為協助遠洋漁企業渡過油價高漲之經營困境，建議財政部、金管會協調銀行同業彈性放寬對於遠洋漁企業之短、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佔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（或年度總收入）之比率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- 一、為協助遠洋漁企業渡過本波油價高漲之經營困境，對於農委會核准自願性休漁之漁船，及仍然持續在海上作業之漁船，應視為正常營運。其原向銀行申貸之抵押貸款及週轉金，如貸款契約到期，請相關金融機構繼續同意換單貸款（不包括借新還舊），不受信用保證基金對週轉授信總餘額佔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（或年度總收入）之比率不得超過100%之限制。
- 二、由農委會行文經濟部及金管會，轉函銀行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相關貸款銀行，從優支持本項政策，以協助遠洋漁企業渡過本波油價高漲之經營困境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。